

采购需求书

项目（类别）名称		响应方案需求
1	名称	明阳清洁能源产业园一期配套基础设施工程（涉高速公路安全技术评价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联系人：刘工；0760-88586050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具备其一即可）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本服务内容为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被涉及（影响）道路为中开高速桥。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粤交〔2020〕1号文件要求：“第三方评价机构根据公路行业业务范围，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工程设计资质（设计综合、公路行业或者公路专业）、工程咨询资质（公路专业）或者资信等级认证（公路专业）等条件，其资质、资信等级不得低于承担所涉既有公路建设期工程咨询或者工程设计单位的资质、资信等级”。经查询中开高速建设期设计单位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资质为甲级。根据规定，本次服务范围需具备甲级或以上资质（资信）。 2、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报名单位需在2023至2025年内至少完成过一项涉公路施工的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并取得交通主管部门许可（需在报名响应方案中提供服务合同及涉路许可批复）。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建设内容：本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南朗街道横门区域明阳清洁能源产业园片区，属于新建清洁能源产业园片区的区域规划配套基础设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园区配套道路，给水管网，雨水管网及箱涵，污水管网，电缆沟，通信管道，路灯等。新建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全长约800米，红线宽度为36米（近期按23.5米实施，其余宽度种植绿带为远期改扩建预留），设计速度40千米/时，远期规划为双向六车道（近期按双向四车道实施）。 2、服务内容：本次所需服务内容为涉路施工安平服务： ①服务单位需对本项目涉及高速公路管控范围的一切涉路事宜开展安全评价并提供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服务，所涉公路为中开高速公路（中山段），需评价的新建道路自西向东逐渐靠近现状被涉高速路桥，最终与高速桥投影线位置相接，两者整体约呈30°角平面相邻关系，桥对侧设计有一

		段约 100 米排水明渠，与高速路桥基本平行； ②此外为解决本道路建成前周边企业排水需求，高速桥下设计有一段约 20 米长度临时雨水排管（横穿高速路桥），该排水设计需一并纳入本次评估服务范围、并单独出具安评报告。 3、服务明细：服务单位需按照发包人要求，依据国家或行业现行安全评价规定或标准，根据本项目设计、施工等方案编制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主体道路工程 1 项、桥下临时排水 1 项，共计需出具 2 项独立安评报告），并协助甲方修改完善项目方案，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现场踏勘及调研、资料收集及整理； ②编制项目涉路施工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③组织各项安全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等，并负责承担评审相关费用； ④协助甲方与公路运营单位及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并协助甲方取得交通主管部门正式出具的涉路施工许可； ⑤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现场施工进度不定期开展现场指导及提供现状公路保护技术咨询服务； ⑥协助建设方完成其他与本项目所涉公路安全内容相关的报审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签约地点：翠亨新区规划馆。 2. 履行地点：本项目所在地。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一、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定。 二、计价标准： 1、报价方式：报下浮率（30-50%）。 2、计价标准：最终服务费根据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总投资，参照《广东省安全评价收费指南（粤安专协〔2013〕17 号）》下浮不低于 30% 结算（最终以中选下浮率为准），该费用为包干价（默认已包含编制评价报告服务过程直至取得交通部门涉路许可为止及期间因需进行评审修编、组织专家评审、出版打印等相关工作的一切费用）。 3、计费公式为：服务费=基本收费×行业调整系数 1.0×难度系数 1.0×（1-下浮率）。基本收费根据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总投资额，按（粤安专协〔2013〕17 号）附表使用插值法计算得出（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4、本项目暂估总投资约 6720.86 万元，预估服务费不超 8.20 万元，最终根据暂估总投资及报价下浮率确定。中选价为暂定合同价，最终结算价不超暂定合同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时间具体以双方合同签署约定为准。



9	结算（验收）方式	1、服务单位完成本项目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工作，且报告文件通过审查，取得交通主管部门正式出具的涉路施工许可后。委托人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2、甲方（委托人）财政部门审核时间不算入约定的支付时间内，委托人将相应的请款材料提交给财政部门即视为符合约定的支付时间。乙方收取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10	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4、服务单位如最终中选，签订合同中的拟投入人员需与报名时上传的响应方案中拟投入人员保持一致（可增加人员，不可减少），否则视为违约，建设单位有权取消中选资格重新选取，并保留追偿权利。
11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
12	备注	1、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2、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